

#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5007549549K/2022-00147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7-06
名称：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及审计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7-06
主题词：	

## 南山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及审计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7-06 浏览次数：16

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深民〔2010〕23号），为综合了解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，我局拟对原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与审计工作，对新申请的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与审计对象

- (一) 南山区原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（简称“原服务机构”）。
- (二) 新申请成为南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。

### 二、评估与审计内容

#### (一) 原服务机构评估内容

1.对原服务机构2021年9月7日至今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主要从服务跟踪评估、硬件设施、工作人员、宗旨理念、服务管理制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估（评估体系详见附件1）。

2.原服务机构须提交年度服务总结，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发展概况、服务项目和内容、服务人员人数、接受服务的受助人人数、消费券结算数量、服务创新性、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。

#### (二) 原服务机构审计内容

- 1.自行提供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- 2.对原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消费券实际结算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#### (三) 新申请服务机构评估内容

新申请服务机构须提交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列明的十二项资料：

- 1.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（附件5）一式两份；
- 2.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（附件6）；
- 3.申请机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事业单位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）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4.申请机构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
- 5.申请机构章程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6.经营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7.国家或有关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有从业许可要求的，应当提供相关的从业许可或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8.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有职业认证要求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9.申请机构内部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复印件；
- 10.申请机构服务操作规范；
- 11.为老人或残疾人服务的服务档案复印件一份（查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12.服务机构收费标准。

### 三、评估及审计方式

#### （一）评估方式

- 1.评估专家组通过实地走访、资料查看、服务机构汇报演示等方式，对各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。
- 2.为更全面的了解服务机构总体情况，同步开展以下两项工作，并将收集到的信息纳入总报告：
  - (1) 邀请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，听取服务机构汇报演示，并对在辖区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进行逐一打分（评分表见附件2）；
  - (2) 邀请社区党委，对在辖区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进行评分（评分表见附件3），了解各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方式

由我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 四、评估及审计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评估时间安排

- 1.2022年7月12日前，参评的原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填写参评回执（附件4）及续签申请（格式自拟），发送至区民政局邮箱：mzjllb@szns.gov.cn；7月18日前，参评的新申请机构填写参评回执（附件4）发送至区民政局邮箱：mzjllb@szns.gov.cn；
- 2.各参评的服务机构根据评估体系准备纸质版资料，并于2022年7月25日前将评估材料交至南山区桃园路桃李花园6栋401南山区社会工作协会；
- 3.2022年7月13日-7月18日，由各街道办事处收集社区党委对各服务机构的评分表，并将评分表扫描件发至区民政局邮箱；
- 4.2022年8月2日-8月3日，对新申请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评估；
- 5.2022年8月9日下午，服务机构进行汇报演示，各街道办相关人员、评估专家对机构进行打分，汇报演示ppt请提前一天发至区民政局邮箱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时间安排

- 1.2021年7月12日起，各服务机构按要求向审计机构提供财务资料，审计机构逐一进行审计；

2.2021年7月30日前，服务机构如不按要求向审计机构提供财务资料，视为放弃参评；

3.2021年8月15日前，审计机构完成对各服务机构的审计工作。

#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评估及审计期间，工作人员须秉承认真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科学考核，做到专业、公正、严谨、有效；评估及审计机构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，参加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及审计的机构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先生，86077890

南山区民政局

2022年7月6日

附件：

1. [南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.docx](#)
2. [南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分表 街道.docx](#)
3. [南山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分表 社区.docx](#)
4. [南山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参评回执.doc](#)
5. [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.docx](#)
6. [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诺书.docx](#)